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淮自然资规〔2025〕151号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淮南高新区 (山南新区)城市应急疏散避难场所 (春申里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提升) 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

淮南市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皖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),

你单位申请的临时用地,业经我局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申报的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三和镇姚皋村境内1.0285公顷集体土地,其中农用地0.983公顷(耕地0.2748公顷,不占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,不涉及生态保护

红线)，建设用地 0.0455 公顷作为临时用地，用于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、地下管线敷设、材料堆场。临时用地期限为 2 年。

二、该地只能用于淮南高新区（山南新区）城市应急疏散避难场所（春申里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提升）工程临时使用，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用地位置，不得超范围使用。

三、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，对被用地单位进行补偿。

四、临时用地期满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与淮南市三和镇姚皋村签订的《临时用地协议书》及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地类，经验收合格后，交还于三和姚皋村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